

(二) 审计工作

东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东大校字〔2010〕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4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及《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中内协发[2003]20号)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为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下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监督、评价的行为。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校长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

第四条 校长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 三、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并提供经费保证和工作条件;
- 四、对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 五、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校长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其他校级领导分管学校的审计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东北大学的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处。

第七条 学校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审计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内部审计岗位资格的审计人员。

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特邀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八条 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处长的任免或调动，应事先征求教育部内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九条 按照规定对审计人员实行岗位资格和后续教育制度。

第十条 审计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审计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内部审计：

- 一、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预算执行和决算；
- 三、各项资金的筹措、管理及使用；
- 四、各类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五、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
- 六、对外投资项目；
-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风险管理；
- 八、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 九、有关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
- 十、校长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受校长委托，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十五条 参与监督学校各类招标活动。

第十六条 对校内相关部门、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要求，起草、制订内部审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做出工作部署，安排审计人员依法进行工作；安排审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讨；维护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长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处每年应向校长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参加学校的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及有关电子数据资料,现场勘察实物;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校长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向校长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八、对审计中发现的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向校长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九、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教育部内部审计机构或国家审计机关反映。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审计处的审计结果经领导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项目审计计划,制定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通知书,做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应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

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长对审计报告审核后,报校长批准。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应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人,并送达相关校领导及相关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对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按照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审计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

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等建议,报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由审计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东北大学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东大校字〔1999〕123号)同时废止。